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0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056股。

-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3年11月23日。

3、授予数量：90.35万股。

4、授予人数：125人。

5、授予价格：13.73元/股。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1%	0.01%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33%	0.01%
3	易炳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9%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22人）				87.35	96.68%	0.82%
合计				90.3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4年净利润为正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70%+X2*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已完成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3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3日	13.73元/股	90.35万股	125人	0.00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2日	8.316万股	107人	59.4万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回购注销22.634万股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1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解锁期</th><th>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h colspan="2">净利润（B）</th></tr>
<tr><th></th><th></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td>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td><td>2025年净利润为正</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业绩考核系数</th></tr>
<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td><td>An≤A＜Am</td><td>X1=80%</td></tr>
<tr><td></td><td>A＜An</td><td>X1=0%</td></tr>
<tr><td>净利润（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td><td>Bn≤B＜Bm</td><td>X2=80%</td></tr>
<tr><td></td><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X1*70%+X2*3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68,788,576.63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27%，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5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77,155.56元，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A+</th><th>A</th><th>B+</th><th>B</th><th>C</th><th>D</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4">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7名激励对象中：
（1）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88万股。
（2）剩余9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以上评级，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56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鉴于1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1.55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24	22.40%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2688	22.40%
3	曹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504	22.40%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4.45	0.9968	22.4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04人）				61.20	13.7088	22.40%
合计				65.65	14.7056	22.40%

注：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125名激励对象名授予90.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0万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该部分已回购注销的股票。

2、上表中亦不包括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需回购注销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7056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4,000.00	-147,056	8,346,94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85,805.00	+147,056	106,432,861.00
总计	114,779,805.00	0	114,779,805.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409,652.43	7,316,059.11	1%
营业利润	-8,878.00	-15,031.85	41%
利润总额	-7,826.85	-15,672.21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1.29	-30,175.89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87.47	-55,480.59	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09	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22.24%	增加了10.8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1,547.94	779,718.35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431.96	234,968.52	-9%
股本	50,662.69	50,894.05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4.62	-8%

注：上述数据和指标依据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8,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8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53%。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采取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会计准则，其中的现货收益纳入主营业务利润，期货衍生品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作物科学板块凭借核心产品竞争力与全产业链布局成效，实现业绩稳步提升；贸易板块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发挥渠道与供应链优势为核心产业赋能；特种油脂板块核心原材料受原产地政策、资本冲击等原因处于品种历年高位，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投资并购时的预期。公司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000万元，综合导致本报告期仍处于亏损状态，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68.71万元。面对全球经济增速疲软、地缘冲突常态化、全球贸易战加剧、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从贸易商向资产一体化高科技企业的战略转型，核心是打通“种质研发-绿色种植-精深加工-终端销售”全产业链，构筑长期竞争壁垒。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规定，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文件精神，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等以赚取差价、不提取该等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当期及前期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实质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营业收入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4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807,379.87	-1,491,320.75	7,316,059.11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5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560,745.72	-1,151,093.29	7,409,652.43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万元－7,200万元	盈利：1,29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02%－45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6,422.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7元/股－0.1421元/股	盈利：0.02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衍生品平仓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司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采取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会计准则，其中的现货收益纳入主营业务利润，期货衍生品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6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公司拟与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城投）共同出资，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成立投资建设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福清城投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分公司）日常经营便利性、时效性及合规性，公司明确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菲律宾分公司总经理沈嘉春日常经营管理权限：

1.菲律宾分公司在菲律宾继续从事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民用建筑及水利工程等。

2.授权沈嘉春先生（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分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范围内，代表公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包括：

（1）在菲律宾法律及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权参与工程项目的资格预审、投标及合同谈判，并代表公司签署及执行相关合同。单项合同的签署及执行须遵守以下金额授权上限：工程项目合同不超过 5,500万美元；劳务服务合同不超过 200万美元；物资采购合同不超过 200万美元。任何超出以上授权金额上限的合同，必须事先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的专项决议批准。

（2）授权代表有权以公司名义在菲律宾开立及管理运营所必需的银行账户；有权签署与该等账户相关的支票、付款指令及其他金融文件；有权代表公司收取各类应收款项，并偿付公司届时到期的相关债务。

（3）授权代表有权处理并解决分公司在日常商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与争议。

（4）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授权代表在必要时有权以公司名义提起法律诉讼、申请仲裁，或进行应诉与抗辩。

（5）授权代表有权根据菲律宾现行法律，招聘、雇佣、解聘员工及外聘专业顾问团队，并与之订立、变更或终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任命合适的员工负责日常业务运营。

根据授权代表的判断，可对第（3）条及第（4）条所涉授权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授权文件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均不得由授权代表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公司在此批准并承认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承担其相应法律后果；对于授权范围以外的行为，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进一步声明，若指定新的授权代表替代原授权代表，则本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本次菲律宾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及授权事项需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董事会决议，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计划与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城投）合作，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注册成立投资建设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称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持股90%；福清城投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10%。目前双方尚未签订合作协议。

2.中国武夷于 2026 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488547180P
法定代表人	李孙坡
成立时间	1992-07-18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B地块科研楼5号楼整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泥制品制造；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清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中武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货币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认缴45000万元，持股90%；福清城投认缴5000万元，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全部注册资本金于5年内缴足，双方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金

1.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全部注册资本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足额缴足。若合资公司需要支付日常经营支出或者面临重大投资机会或者合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双方应提前出资或加速出资。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

2.双方应当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任何一方不按时缴纳所认缴出资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回购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中国武夷提名2人，福清城投提名1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中国武夷委任，副总经理则由福清城投委任。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武夷管理体系执行，双方股东遵循“同股同权”原则，共同组建团队负责公司运营、管理。

（四）经营目标

以服务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为核心使命，依托中国武夷的技术、人才及海外承包工程经验优势，结合福清城投的地方资源和政策优势，推动“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未来合资公司也将作为对外投资主体，参与在印度尼西亚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

（五）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及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向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合资公司遭致或支付的实际损失、预期利润减少、债务、税费、损害赔偿、判决、和解及开支，守约方为促成合作所投入的专属资源、商业机会的损失等。

（六）股权退出机制

1.若合资公司出现以下任一僵局情形：（1）董事会连续两次无法通过合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2）股东会对同一重大事项连续两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则任一方有权提出股权归一方或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另一方承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应配合出具与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文件。

2.自合资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满5年，公司仍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未形成有效经营收入且无实质性业务推进的，视为触发清算退出条件，依法启动公司清算程序。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出现亏损的，按双方投资项目约定启动退出，合资公司则根据自身运营实际考虑是否实施退出。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武夷与福清城投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服务并融入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大局，践行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依托中国武夷的技术、人才及海外承包工程经验优势，结合福清城投的地方资源与政策协调优势，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实施；有利于中国武夷拓展海外业务，参与“两国双园”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推动从工程承包向“园区开发+资产运营+产业投资”转型升级，同时，可利用投资拉动工程建设，加快构建投建营一体化发展模式，符合公司的业务及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首笔注册资本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安排缴纳且全部注册资本金计划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避免大额资金一次性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具体项目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后续协议的最终条款、注册核准结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面临中印尼两国政策环境、市场规则、文化背景差异带来的经营管理挑战，且海外园区开发建设、产业投资业务受两国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对外贸易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合作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工作，并密切关注中印尼两国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相关项目落地。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进展及经营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方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2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诉案件：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

3、涉案金额：本诉请求金额为72,011,52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反诉案件：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3、涉案金额：反诉请求金额为13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诉案件基本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因美”）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婴工厂”）因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起诉了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鸣乔食品商行（以下简称“鸣乔商行”）、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露宝”）、上海佳禄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禄普”）、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佳禄普”）、杨国民，及第三人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创”），并收到金华中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浙07民初1100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由向金华中院反诉本公司之子公司母婴工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反诉原告：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金华市婺城区鸣乔食品商行

上海佳禄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民（自然人）

第三人：江苏中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应对其恶意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损失计130,000元；

（2）本案本诉、反诉的诉讼费用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3、本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公司与科露宝于2021年9月建立合作关系，由科露宝、江苏佳禄普在全国范围内独家销售推广贝因美的四款特殊医学配方产品（含“贝因美舒力乐”）。但是，2023 年以来，科露宝通过乔鸣商行微信小程序（由江苏中创提供服务支持）、京东平台、线下母婴门店等渠道，大量销售了由新加坡科露宝健康私人有限公司（KERUBALHEALTHPTE.LTD.）生产的侵权特配产品，该产品擅自使用贝因美舒力乐特配产品特有的“舒力乐”字样和特有包装、装潢。2022年以来，科露宝、江苏佳禄普、上海佳禄普及科露宝法定代表人杨国民均对侵权特配产品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了广泛宣传推广。

4、反诉案件事实和理由

反诉原告认为合作期间，为共同开发、销售特医配新产品，其与公司多次会议协商，公司同意通过本诉被告江苏佳禄普的境外关联方以海淘模式引进带有“舒力乐”商品名称的深度水解及氨基酸两款跨境特医配产品（下合称“舒力乐海外产品”）；并计划将该部分跨境特医配产品的收入计入公司名下。基于此项商业合作与安排，江苏佳禄普全资子公司KERUBAL HEALTH PTE.LTD陆续投入大量资源先后完成舒力乐海外产品的海外商标注册、海外生产、跨境销售及市场推广，以期增强公司及反诉原告在特医配产品市场的全面竞争力及影响力。反诉原告认为：反诉被告作为公司旗下普通商标被许可人，在清楚并曾受益于上述合作历史的情况下，隐瞒了“舒力乐”名称已获公司在先授权使用的关键事实。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的各项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睿创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睿创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0日，“睿创转债”收盘价为382.664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282.664%，转股溢价率23.51%，且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睿创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